

Chinese Dictionary “Hesitate” Interpretation

Lu Bai

Sichuan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ing Chinese dictionary under a “no” included four meanings: ① “no resignation, no resignation”; ② “no farewell to people”; ③ “text is not good, unwritten”; ④ “no”, after investigation found that these four meanings do not reflect the “no” meaning. The research method is based on the continuous investigation and in common investigation. Finally, the research method is used.

Keywords

Chinese dictionary; resignation; interpretation; extension

《汉语大词典》“不辞”释意考辨

白露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中国·四川成都 610000

摘要

现有《汉语大词典》一条下“不辞”收录四个义项：①“不辞让，不推辞”；②“不向人告别”；③“文辞不顺，不成文”；④“不能”，经过调查发现，这四个义项并不能反映出“不辞”意义的全貌。论文使用历时考察和共时考察的研究方法，首先确定了“辞”在造字之初的本义，考察了“辞”的引申义及各义项之间的关系；之后梳理了“不辞”在各个历史时期意义演进的过程及方式，发现“不辞”的“不拒绝”义在经历了词彙化和语法化的过程后，分别形成了“不辨”与“如若”之义；最后结合以上研究结论对“不辞”的释义问题给出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汉语大词典》；不辞；释义；引申

1 引言

“不辞”作为现代汉语裡的常用词，在历史上也具有多重的语义身份，《汉语大词典》“不辞”一条下收录有①“不辞让，不推辞”；②“不向人告别”；③“文辞不顺，不成文”；④“不能”四个义项。近年来随着辞书学和词汇语义学的发展，针对“不辞”意义的探讨也逐渐丰富了起来。本文拟结合现有的研究成果和语言事实，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详细考察“不辞”语义的形成机制，并勾勒出“不辞”的意义发展史。需要说明的是，目前的《汉语大词典》词条收录范围并没有严格地限定在“词”的这一范围，部分词条并不符合“词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这一定义，是“词条”而并非“词”。因此，本篇论文仅对“不辞”的意义进行探讨，对其语义结构身份进行界定，力求囊括“不辞”在历史上所承担过的语义角色，而不做排除。

【作者简介】白露（1999-），女，蒙古族，在读硕士，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人，从事汉语言文字学（中古及近代汉语）研究。

2 “辞”的职用考察

关于“辞”的本义，《说文解字·辛部》对“辞”解释是：“辞，讼也。从辵，辵犹理辜也。辵，理也。嗣，籀文，辞从嗣。”^①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改“讼也”为“说也”^②，徐灏《注笺·辛部》：“凡有说以告于人者谓之辞。”朱骏声《通训定声》：“纷争辩讼谓之辞。”^③依照诸家说解可知，《说文》认为“辞”的本义是“讼辞”，这一观点可以在上古文献中找到诸多例证：如《书·吕刑》“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孔传：“民之所以治，由典狱之无不以中正听狱之两辞，两辞弃虚从实，刑狱清则民治。”^④这里的“两辞”即一场官司中原告与被告的讼辞与辩辞。又《周礼·秋官·乡士》：“听其狱讼，察其辞。”《礼记·大学》：“听讼，吾犹人也。也必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之本。”上述例子中“辞”均与“听”“察”等动词搭配，当作名词讲，即“诉讼的供词”，与《说文》的看法相合。

由于“辞”成词较早，在小篆之前的古文字中已有出现，所以本文将继续考察“辞”在甲金文字中的用法，从而对“辞”的本义作出进一步的说明。金文中“司”有治理之义，字多作“嗣”，兮甲盘：“政嗣成遇四方之賚”，王国维指出：“政嗣”即“正辞”，亦即“政嗣”，“嗣”与“辛”同义。“政

辞成周”即“政治成周”。又司乙丁爵，“司”作“𠄎”，“𠄎”为“辞”的异写字，可见，“辞”“司”在金文中可以通用。^⑤

调查发现，“辞”与“𠄎”在语音和意义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辛当为声，与犀梓等字从辛同例，籀文从司亦声也，伦按：此治乱之治本字，从𠄎辛声……伦按：辛司音同心纽，故辞转注为𠄎。严可均谓司声，是也。”马叙伦认为“辞”与“𠄎”是一组意义相同，声符不同的异体字。《古文字诂林》“辞”字一条下亦有相似观点，戴家祥：“𠄎工籀‘辞工’，金文一般作‘𠄎工’，辞𠄎当为声符更换字。”^⑥

“辞”的各个义项在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产生并固定了下来。在先秦语料中可以发现“辞”的一个常用法，即告别、辞别之义。如《吕氏春秋·士节》：“有间，晏子见疑于景公，出奔，过北郭骚之门而辞。”高诱注：“辞者，别也。”这句话讲述的是晏子被齐君猜忌后出逃，与齐国隐士北郭骚辞别的事，“辞”是告别的意思。又如《楚辞·九歎》：“归骸旧邦莫谁语兮，长辞远逝乘湘去兮。”《九歎》为西汉刘向为屈原立言所作，表达了屈原因不容于君，不受知于世，悲愤难已，愿乘湘水自我放逐的思想活动，这里“辞”当作告别讲。

“辞”在上古时期的另一个习见意义是“拒绝、推辞”。早期用例如《书·大禹谟》：“禹拜，稽首固辞。”“固辞”即“坚决辞谢”。古汉语中，“辞”作“推辞”讲的用法不在少数，这一义项也是遵循着先前的已有引申路径发展出来的。“推辞”和“告别”在客观上没有必然的依存关系，在逻辑上却存在联系：拒绝某事，实际上就是与他人意见相左，谢绝了别人的提议，与“告别”在意义上存在相通之处。

3 “不辞”的词汇化

“不辞”最初是“不”对动词“辞”的否定，古汉语中“不”和“辞”有多种相邻使用的情况，常见的一种是表示“不推辞，不拒绝”义。

“不辞”在上古时期的其他用法还有“不告别”“文辞不顺”等，如《楚辞·九歌》：“人不言兮出不辞，乘回风兮载云旗。”形容美人出门不言进门不语，乘旋风驾云旗，飘然离去的仪态，“不辞”即不告别。《公羊传·襄公五年》：“吴何以称人？吴·鄫人云则不辞。”陈立义疏：“方欲抑鄫在吴下，若吴仍常例称国，则必书‘吴·鄫人’，是辞不顺也。”可见，此处“不辞”为“不成文，文辞不通”义。另外，“辞”在历史上并没有“文通字顺”的用法，而可以独立表示“告别、辞别”的意义，因此“不辞”作“不告别”讲，是一个片语，做“文辞不顺”讲，则是单独的一个词。

第一种解释前言“不顾及谨慎”，后言“不推辞责备”，行为主体应对的对象由内部转向他人，并不十分合理。第二种翻译将“不辞”翻译成“不讲究”，释词理据不甚清晰，

还是没有解释清楚。实际上，这一意义可以从“辞”的本义分析出来，“辞”有“辨析”之义，“不辞”即“不辨”“不辨”即“不考虑”。如此一来，“不顾”与“不考虑”相对，“细的谨慎”与“小的礼让相对”，文义贯通，对仗工整，合卯合榫。另外，《抱朴子·疾谬》有：“大行不顾细礼，至人不拘检括。”一句，与之同义。类似的例子还有：

《庄子·天下》：“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辞而应，不虑而对，遍为万物说。”“不辞”与“不虑”相对，“不辞而应”即“不假思索地回应”，“不辞”是“不思索”之义。

②《淮南子·主术训》：“夫臣主之相与也，非有父子之厚，骨肉之亲也。而竭力殊死，不辞其躯者，何也？势有使之然也。”根据前文的“竭力殊死”，很容易可以推测出“不辞其躯”是“不惜舍弃生命”的意思，但是如若依照常义解释为“不拒绝自己的性命身躯，”则成了病句。这里的“不辞”还是应当解释作“不考虑、不顾及”之义。

“不辞”做“不考虑，不讲究”讲，受事物件则与施事主体具有同一性，如前例中的“身躯”“卑位”“偶坐”“看鸥”等，均具有从属于施事者的属性。

那么“不辞”的“不+辨”义又是从何而来呢？本文认为应当还是从“不拒绝”之义演化而来，而促成这种演变的重要原因是“不辞”受事宾语的扩大化。

4 “不辞”的语法化

“不辞”在中古时期可作连词，这一用法最早由董志翘、蔡镜浩在《中古虚词语法例释》一书中提出：“（不辞）表示让步转折的关系，用在表示让步的前一分句中。可译作‘即使’‘纵然’等。”^⑦同时《例释》也指出，这一用法由“不辞”的“不拒绝”义虚化而来。

“词彙的语法化可以是一个片语结构演变成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实词演变成一个虚词。”^⑧“不辞”由状中结构演变成连词就是由片语直接向虚词的转化，下文将结合历史上的语言事实对这一转变过程进行描写。

上古时期，“不辞”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名词成分相搭配，“不辞”是一个结构松散的偏正式短语，“不”与“辞”意义独立，表示副词“不”对“拒绝”这一动作的否定，例如前文所举的“（山）不辞土石”“（伯主）不辞凶祸”“（柳下惠）不辞小官”之例。在这样的句子结构中，“辞”直接与宾语相接，具有意义实在的动作属性。唐五代时期，“不辞”的用法出现明显的变化迹象，如：

不辞为君谈，纵谈人不知。（白居易《废琴》）

沙弥云：“不辞煎茶，与什摩人吃？”（《祖堂集》）

对曰：“某甲不辞住，西天有人不肯。”（《祖堂集》）

以上句子中，“不辞”与动词相搭配，“辞”不是句子中唯一的动词成分，而是与“不”组合成词组一起来附属于中心动词，变成了谓语动词的修饰。从语义上看，“不

辞”丧失中心动词的地位后，其意义也慢慢向情态义靠拢。同时，可以发现，“不辞”在句中出现的位置固定在了句首或是主语之后，这种句法位置上的固定进一步推动了词义的虚化，“不”与“辞”逐渐黏合成为一个词，类同“不妨”“不管”“不论”，在语义上虚化为一个表纵予关系的连词。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语法例释》一书中认为“不辞”具有连词身份的观点可以证实，但在细微之处需要做一些修订。本文认为，作为连词的“不辞”，表示的是一种假设语义关系，而非让步关系，相当于现代汉语里的关联词“如若”。

为了说明这一观点，笔者找寻了以下两条出现于唐代的例句，并作释义如下：

白居易《酬裴令公赠马相戏》：“安石风流无奈何，欲将赤骥换青娥。不辞便送东山去，临老何人与唱歌？”唐时达官贵人喜好美女与良马，裴度欲以自己的“逸足”换白居易的“良姝”，白居易打趣道：倘若我将歌伎送走，到老了还有谁会给我唱歌呢？

陈亮《桂枝香·观木樨有感寄吕郎中》：“桂子初收，三十六宫都足。不辞散落人间去，怕群花、自嫌凡俗。”此句夸讚桂花香气宜人，只适合生长在天国，假如一日散落人间，只会令群花自卑自惭。

以上诸例中，“不辞”都可判定为连词，但是却没有“退一步讲”这一层语义，只是就事论事地进行情景假设，应理解为“如若”之义。现代汉语中的“即使”除假设义外，更在语义上预设了立场的让步，并不合于上述例句。可见，《语法例释》将连词“不辞”与“即使”同义，缩小了“不辞”的语义指代范围，不能广泛地适用于各种语境，连词“不辞”释作“如若”更合适。

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进一步将“不辞”定性为假设複句连词，言：“‘不辞’除常义‘不推辞’‘不拒绝’外，又用作连词，表示‘即使……却也……’之义，亦见于唐、宋其他文献。”[蒋礼鸿：《敦煌文献语言词典》，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页。]基于前文所得认识，我们认为这里讲成“表示‘如若……恐怕……’之义”更为合适。同时，本文也为蒋先生这一看法找到了语言事实作为支撑，这种用法在普通的书面语文献中较难找到用例，主要保存在口语色彩浓厚的禅宗语录裡。刘瑞明先生在《禅家“不辞向汝道”与不立文字——“不辞”释义再辨》[刘瑞明：《刘瑞明文史述林》，甘肃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84—689页。]一文中已经注意到了这种现象，列举了十一条禅宗语录，均属“不辞……恐……”这一格式，比如：

⑧我不辞向汝道，恐后欺我儿孙。（《祖堂集·卷十四·百丈和尚》）

不辞展拓，却恐误于禅德，转迷归路。（《五灯会元·卷八·天竺子仪禅师》）

值得一提的是，刘瑞明先生在文中将禅家的这种习见表述格式作为“不辞”有“不能”义的佐证，文章认为禅宗传道不立文字，否定语言，修习者要靠自悟，因此“不辞向汝道”“不辞展拓”“不辞现神通”都落实为不会告诉、拒不言传的意思，“恐”领起申述的原因。

5 结语

为了对“不辞”这一词条给出全面而切实的释义，本文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梳理了“不辞”在唐以前各历史时期的意义演变脉络；二是明确了“不辞”在唐五代这一语言过渡时期所产生的新义。

我们发现，“不辞”尽管有“不拒绝”“不告别”“文辞不顺”“不辨析”四个实义，但无一不与“辞”的本义“讼”有关，无一不沿袭了“讼”的两个义素——“言”与“辨（分）”。由此可见，语义引申的内部依据是本义所包含的具体特点，本义对意义的引申具有长远而深刻的影响力。

从对“不辞”的考察中，可以看到，词语的意义来源是有其根源的。词义的形成有其语素上的根据，所谓的新义、通俗义也都是在以往的常义上发展起来的，只要认真考察词义发展的历史，不难寻绎出意义演进的本源和线索。

注释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20年，第509页。

②[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42页。

③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中华书局，1988年，第14148—14149页。

④论文所引语料均出自北京大学中国语言研究中心CCL语料库（<http://ccl.pku.edu.cn>），下文不再出注。

⑤李圃：《古文字诂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2004年，第1042页。

⑥《古文字诂林》，第1043—1047页，版本资讯见上文注。

⑦董志翘、蔡镜浩：《中古虚词语法例释》，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9-40页。

⑧任铁平：《普通语言学概要》，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93页。